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6-2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修订说明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是否能够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以及相应的判断依据。

2、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预计何时能够开始运营及盈利；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如何与上市公司主营的广告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公司是否拟定了相应的整合措施。

3、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长影置业除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4、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长影置业资产与负债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5、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和三、标的公司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一）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各自的预估值结果；（二）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预估值、增值率及增值原因。

六、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拟在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在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汇联拓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目前处于挂牌预披露阶段，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尚未作出承诺声明。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特别提醒本预案使用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可能存在与本次重组预案所引用资料不一致的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两项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具体摘牌价格、摘牌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上述国有股权的竞买成功是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交易的前置条件。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15%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在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信息，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预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本次预披露结束后，将正式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三）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购买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及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

业 3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挂牌底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国有股权部分目前处于预披露阶段，尚未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竞拍底价，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待竞买成功后将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具体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预评估选择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预评估值为 3,8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为品牌客户定制优质性价比的线上跨屏传播方案和网络营销服务。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及长影娱乐 47%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债务。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为超大型文化产业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中“荷兰村”区域的开发、管理和经营主体。上市公司旨在将自身卓越的品牌营销能力和丰富的文化传播经验与园区的品牌打造、开发与

经营相结合，从而带动公司向大文娱板块进行产业延伸。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由票务区、荷兰区、中国区、德瑞联合区、英国区、西班牙区 6 大园区组成，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荷兰村”项目是整个“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荷兰村”区域将成为“环球 100”主题乐园内最具有差异化体验价值的娱乐空间和国内大型滨海主题乐园旅游休闲胜地。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竞买成功后，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契合公司“大文娱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长影娱乐主题公园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通过整合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估值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539.53	87,910.87	60.90%
资产净额指标	1,944.57	81,727.98	2.38%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根据产权交易中心预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复。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德汇联拓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督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竞买的议案；

2、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部分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龙韵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重组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确认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发生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龙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	保证独立	保证龙韵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保证在其他

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性的承诺函	方面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承诺人将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德汇联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汇联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德汇联拓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德汇联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德汇联拓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1、德汇联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德汇联拓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德汇联拓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德汇联拓及德汇联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汇联拓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卢宛琪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6、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置业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卢宛琪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以及摘牌比例、摘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细节无法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批风险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预估值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目前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获取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

到位的融资风险。

（七）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主题公园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短期较难实现盈利。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较快，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因此短期内荷兰村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

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3
交易对方声明.....4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5
重大事项提示.....6
一、本次交易方案.....6
二、本次交易国资评估情况、挂牌底价情况.....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9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9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1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11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15
重大风险提示.....1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16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18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18
四、其他风险.....18
目录.....20
释义.....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25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2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2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9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31
一、公司概况.....3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3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3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4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3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36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3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3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38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7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47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4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48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48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48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50
四、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情况.....51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51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55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55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56
九、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转让情况.....5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6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6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68
第八节 风险因素.....7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72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74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74
四、其他风险.....74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76
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76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77
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79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79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82
一、独立董事意见.....8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8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指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新亚电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振宇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宇投资有限公司
展兴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海亚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飞扬	指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聚合天玺	指	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智投资	指	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熙成投资	指	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本预案、预案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的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将呈现新一轮迅速增长的态势。作为旅游业的细分子行业，主题公园行业也将直接获益于旅游业的行业扶持政策，并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投资和融资、财政和税收、资产和土地供给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主题公园行业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相关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旅游业快速发展及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旅游总收入预计达 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0%。据测算，2016 年我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率达 11.00%、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超过 10.26%，旅游业正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

国内旅游方面，2016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44.40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0%，增速连续 3 年上升；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元，增长 15.19%，旅游收入增速在经过连续 3 年回落之后 2016 年重新回升。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增速双双上升，国内旅游景气度回升。在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旅游环境的持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配套行业的日益成熟，为

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3、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用于旅行的消费不断上涨，居民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居民旅行的个性化需求更加明显。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带来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的增加，将有效的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收购长影置业 60%、长影娱乐 47%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为超大型文化产业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中“荷兰村”区域的开发、管理和经营主体。公司旨在将自身卓越的品牌营销能力和丰富的文化传播经验与乐园的品牌打造、开发与经营产生良好协同作用，拓展旅游营销业务，并带动公司向大文娱板块进行产业延伸。

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由票务区、荷兰区、中国区、德瑞联合区、英国区、西班牙区 6 大园区组成，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荷兰村”项目是整个“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未来将成为“环球 100”主题乐园内最具有差异化体验价值的娱乐空间和国内大型滨海主题乐园旅游休闲胜地。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契合公司“大文娱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两项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与参与本次竞买，具体摘牌价格、摘牌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上述国有股权的竞买成功是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交易的前置条件。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15%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在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信息，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预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本次预披露结束后，将正式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

根据产权交易中心预披露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受让方需要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债务，目前产权交易中心尚未披露产权转让合同文本，具体承接债务的约定条款待竞买成功后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补充披露。同时，根据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在受让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同时并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承接债务的金额和方式参照竞买交易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德汇联拓。

（五）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1、交易价格

公司购买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及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最终成功摘牌并与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2、股权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的国有股权部分目前处于预披露阶段，尚未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竞拍底价，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待竞买成功后将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具体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预评估选择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预评估值为 3,800 万元。

（六）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信息中尚未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事宜，具体损益安排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成功后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之日，该股权对应的收益和亏损之归属，参照竞买交易之约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539.53	87,910.87	60.90%
资产净额指标	1,944.57	81,727.98	2.38%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根据产权交易中心预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复。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德汇联拓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督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竞买的议案；

2、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证券代码：603729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

董事会秘书：陶珏竹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传真：021-58821708

邮政编码：200120

电子信箱：longyuntzz@obm.com.cn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obm.com.cn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2003 年 6 月，公司前身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段佩璋与方小琴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二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段佩璋与方小琴分别出资 50 万元，各占 50%股权。

2003 年 6 月 5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安业私字（2003）第 1646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10 日，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2060109），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佩璋	50.00	50%
2	方小琴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注：段佩璋和方小琴为夫妻关系。

2、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08]第 23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0,362,452.03 元折股，折合为 3,000 万股，余下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62,452.0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08]第 2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8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为 3102270009219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佩璋	1,839.00	61.30%
2	段佩瑜	480.00	16.00%
3	钱业银	270.00	9.00%
4	上海台勇	240.00	8.00%
5	李峦山	150.00	5.00%
6	方小琴	21.00	0.70%
合计		**3,000.00**	**1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 号），核准龙韵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29。

该次发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第 1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0921990。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申请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8181F。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为品牌客户定制优质性价比的线上跨屏传播方案和网络营销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全案服务	456,249,788.32	581,374,412.33	372,231,868.59
2、媒介代理	510,358,255.19	739,064,531.60	805,067,583.88
其中：广告独家代理	23,711,217.14	210,834,477.39	426,966,110.57
常规代理	486,647,038.05	528,230,054.21	378,101,473.31
合计	**966,608,043.51**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056号”和“中准审字[2017]1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5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3,689,246.23	879,108,681.43	1,106,811,875.80	759,618,567.09
负债总计	76,029,206.67	61,828,841.24	120,942,624.78	215,167,217.05
股东权益合计	817,660,039.56	817,279,840.19	985,869,251.02	544,451,350.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年度	2014年年度
营业收入	271,897,386.75	966,608,043.51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营业利润	2,837,783.79	28,990,662.10	50,754,660.51	86,014,619.10
利润总额	2,844,351.25	44,851,942.70	60,162,673.22	95,603,361.95
净利润	103,764.57	34,524,139.17	49,059,500.98	77,710,98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1.91	34,871,262.05	40,660,516.31	78,341,668.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3,494.41	137,658,183.55	-142,833,282.08	31,811,7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68.00	-200,540,678.20	-78,462,787.04	-77,730,8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00	-4,333,550.00	391,890,240.00	-8,567,70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9,326.41	-67,216,044.65	170,594,170.88	-54,486,82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68,693.08	211,879,366.67	279,095,411.32	108,501,240.4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7	0.53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3.89	4.73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04	3.82	15.85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2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是公司控股股东。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段佩璋先生，2003年创办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10月9日至2015年5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方小琴女士，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产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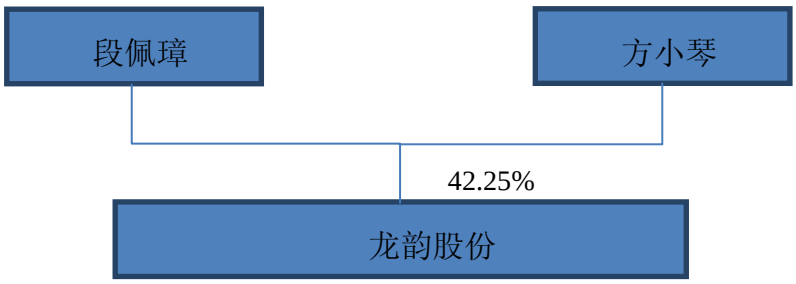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及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影娱乐的股东长影海南文化，长影置业的股东长影集团、德汇联拓。

（一）长影海南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影海南文化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巴图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82628N
经营范围	电影主题公园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酒店的投资与管理，超市投资与管理，影视作品放映，影院的投资、管理，影视营销、策划，后电影产品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培训与服务，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29 号，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其中，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8.0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8.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00%。

（2）2013 年 1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5.00 亿元，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7,400.00 万元、4,450.00

万元、4,450.00 万元、3,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00%；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

（3）2014 年 3 月，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与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10.00%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与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2.50%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0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0%。

（4）2014 年 7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名称变更为长影海南文化。

（5）2015 年 5 月，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亚电投资；2015 年 7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宇投资。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影海南文化 65.00%股权，系长影海南文化的控股股东；长影集团持有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长影集团 100.00%股权，吉林省人民政府系长影海南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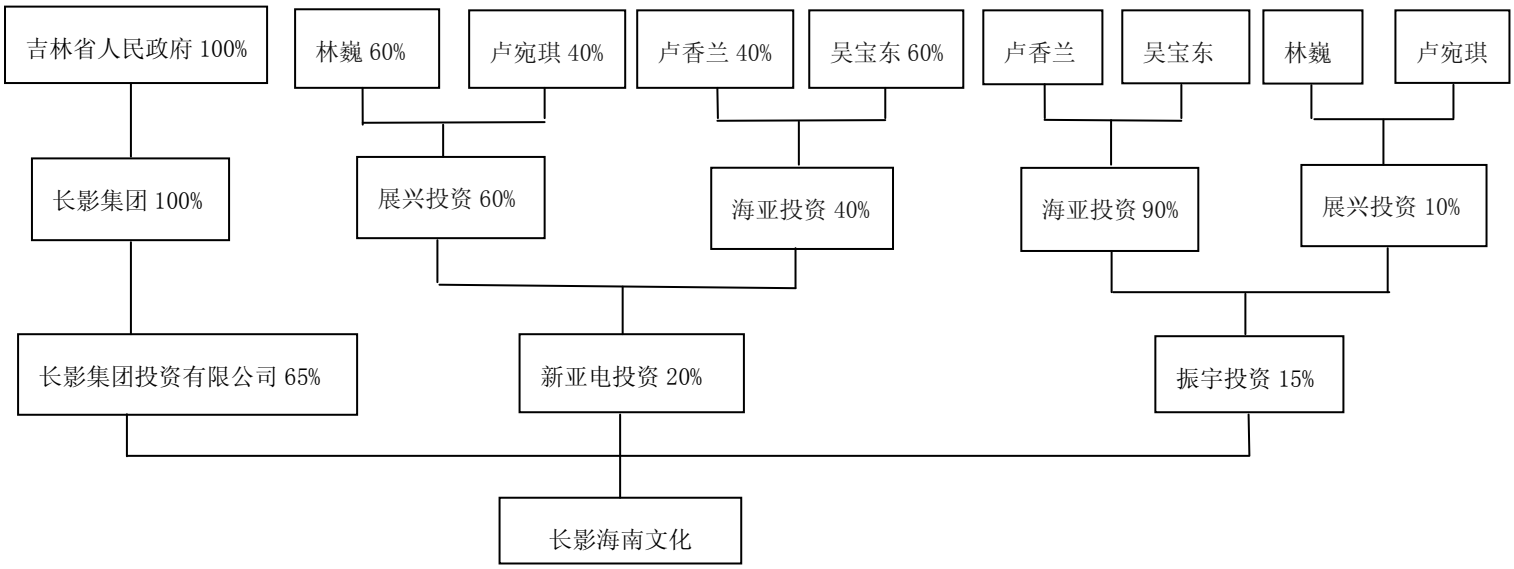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影海南文化组建以来，顺应国家发展文化产业的号召，依托海南特有的气候优势和国际旅游岛独有的政策优势，本着规模化、系统化、差异化、科学化、全球化的“五化”原则，在海口市打造集影视制作、影视娱乐、影视商务、影视演艺、影视科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超大型国家级电影产业集群项目——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又名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2014 年 4 月 16 日，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暨生态修复工程启动仪式顺利举行，近三年工作重心全部是围绕生态修复和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17]第000059号），长影海南文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698.73	521,082.66
负债总额	534,180.15	472,3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8.58	48,7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56.18	47,640.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24.78	-482.21

利润总额	901.95	859.23
净利润	-205.93	7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01	653.96

6、下属企业名目

根据网站查询信息，长影海南文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新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	长影（海南）土方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长影（海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长影（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长影（海南）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长影（海南）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长影（海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长影（海南）路基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长影（海南）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长影（海南）衍生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长影（海南）保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	长影（海南）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	长影（海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	长影东升（海南）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500.00	95.00
16	长影（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	长影（海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	长影娱乐	5,000.00	85.00

（二）长影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影集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9,3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0141729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场地、柜台、服装租赁；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0日）；现场制售：散装食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音像制品、书籍、画册、明信片、海报等衍生品销售；化妆照相、合作分成（临展、邮票、画脸、剪纸、泥塑；演出服务、电影衍生品研发；纪念品销售；露天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长影集团的前身为长春电影制片厂，成立于1945年，是新中国第一家电影制片厂。长春电影制片厂于1989年10月23日注册为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电影制片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长工商企法字12401417－2），注册资金4,500.00万元。

1992年4月24日，长春电影制片厂注册资金由4,500.00万增加至7,800.00万，吉林省财政厅出具资信证明书，证明长春电影制片厂注册资金总额为7,800.00万元。1992年6月1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电影制片厂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长工商企法字12401417－2）。

1998年7月17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将长春电影制片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组建长影集团的批复》（吉经贸企联字[1998]260号）文件，长春电影制片厂改制为长影集团。

1998年12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长影集团为核心组建企业集团。1999年1月4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影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001）。1999年7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作出《关于同意长春电影制片厂组建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99）广发影字437号】：一、同意长春电影制片厂按照吉林省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组建成国有独资的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长影集团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影

视发行、影视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三、长影集团注册资金为 9,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长影集团 100%股权，系长影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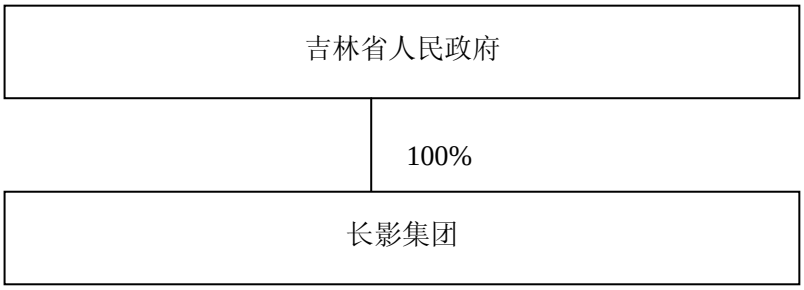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影集团作为新中国第一家电影制片厂，近年来，长影集团以电影创作为主导，拉动旅游、电视等相关产业发展，打造成集影视创作、影视制作、影视旅游、影视商务、影视演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5010146号），长影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8,404.80	1,150,627.44
负债总额	658,632.74	703,14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72.06	447,4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58.42	418,32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44.53	20,601.48
营业利润	-5,049.29	-2,618.70

利润总额	4,709.02	4,095.95
净利润	3,603.60	3,9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42	3,768.80

6、下属企业名目

根据网站查询信息，长影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影置业	100.00	65.00
2	长赢（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70.00
3	长影集团（长春）新希望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4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88
5	长影金岛（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6	长影恒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7	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5.00
8	长影鑫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5.00
9	长影金拓（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0	长影瑞港（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1	长影鑫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2	上海长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3	长春长影旧址博物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4	长影兴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5	长影通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6	长影福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7	长影南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8	长影滨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9	长影长流（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0	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21	长影粤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2	长影利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3	长影椰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4	天津新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10.00	2.48
25	长影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9.90
26	吉林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7	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100.00
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	0.72(见注 1)
29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00.00	1.67
30	长影集团第十影视工作室	3.00	66.67
31	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84
33	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	20,000.00	92.00

34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0.00
35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63.97	18.30
36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100.00	51.00
37	长影集团录音剪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00
38	长影集团洗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39	长影集团乐团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35.20	89.49
40	长影集团期刊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1.00
41	长影集团美术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42	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
43	长春电影制片厂	500.00	100.00
44	长影集团演员剧团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10.20	49.02

注 1：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影集团持有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72%股份。

注 2：未包括吊销及注销的公司。

（三）德汇联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汇联拓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6-2
法定代表人	张士岐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6967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建筑材料和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汇联拓，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00%。

（2）2015 年 5 月，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亚电投资；2015 年 7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宇投资。

3、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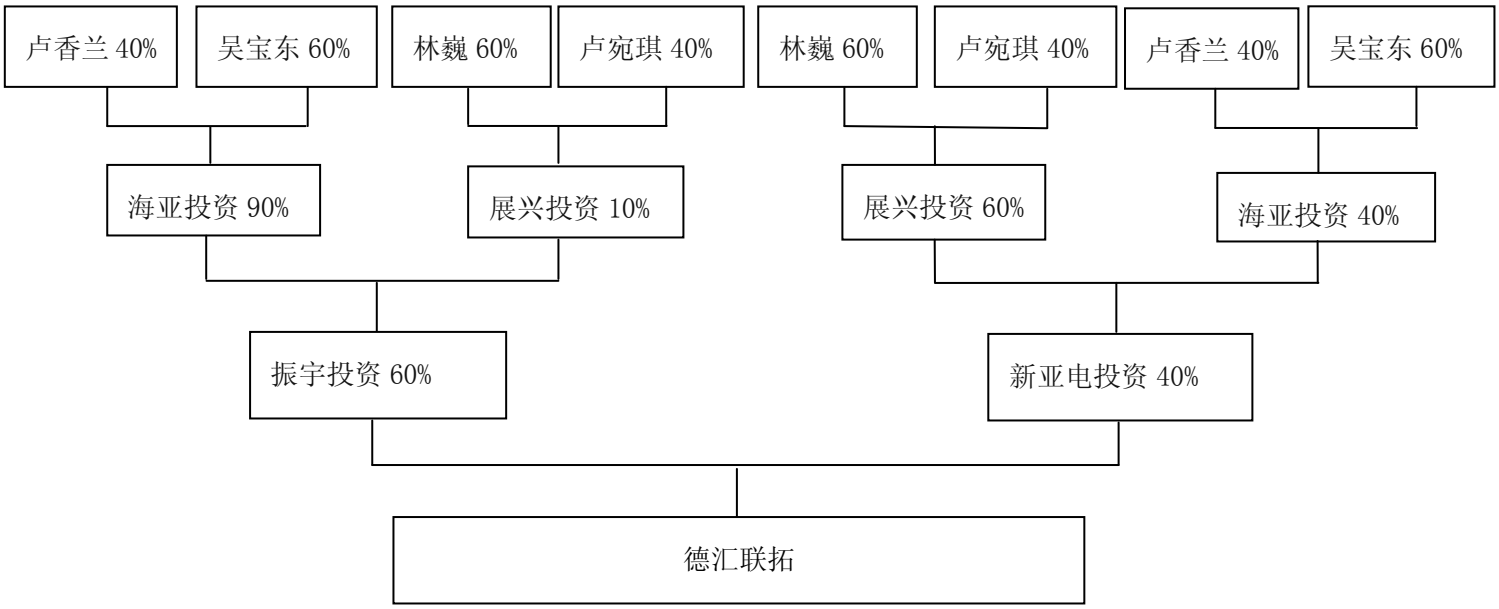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德汇联拓为投资型公司。

5、根据德汇联拓提供的财务数据，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392.23	-
负债总额	310.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2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8	-
利润总额	-1.88	-
净利润	-1.88	-

6、下属企业名目

根据网站查询信息，德汇联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5.00%
2	长影鑫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5.00%
3	长影恒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4	长影金拓（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5	长影瑞港（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6	长影鑫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7	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8	长影置业	100.00	35.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龙韵股份、龙韵股份控股股东、龙韵股份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德汇联拓。

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影海南文化 65.0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因此，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一）长影置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巴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5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9053254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影娱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905221272
经营范围：	开发、经营、销售竞猜型体育彩票及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型彩票；互联网虚拟彩票游戏平台的设计、开发与经营，彩票设备研发及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口业务；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互联网及手机网络游戏设计与开发，动漫产品设计与开发，游戏机研发及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后电影产品开发，影视作品放映，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动漫产品，文化、体育娱乐创意设计与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零售业，超市投资及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长影置业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长影置业设立

2014 年 3 月，长影置业由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兴富验字【2014】第 0307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长影置业已收到其股东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11日，长影置业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长影置业设立时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注：2014 年 8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2 月，长影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长影置业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影海南文化将其所持长影置业 65%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影集团，将其所持 35%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汇联拓。长影置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和出资比例变更为长影集团出资 65 万元，德汇联拓出资 35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长影置业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货币	65.00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影置业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货币	65.00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长影娱乐历史沿革

2014 年 2 月，长影娱乐由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和自然人杨如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长影娱乐设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杨如松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影娱乐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杨如松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2014 年 8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

（一）长影置业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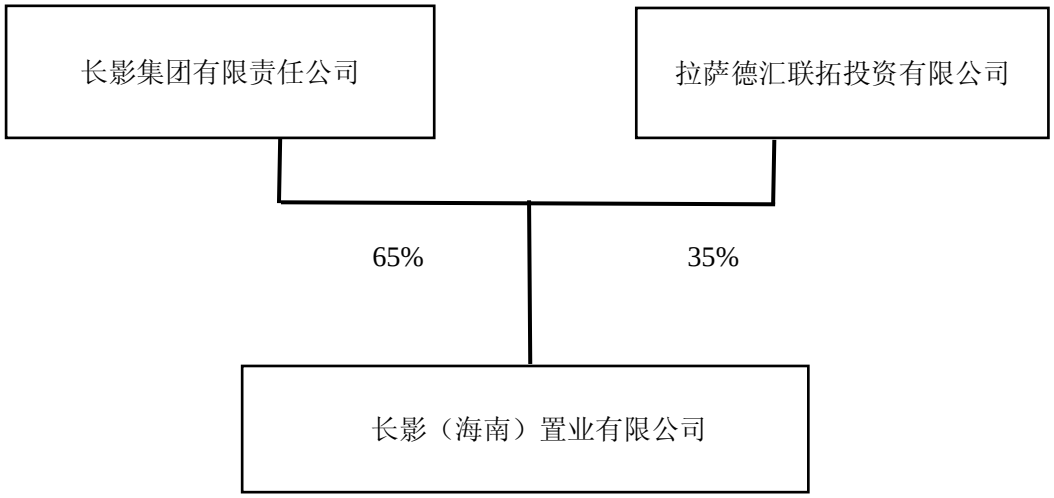

（二）长影娱乐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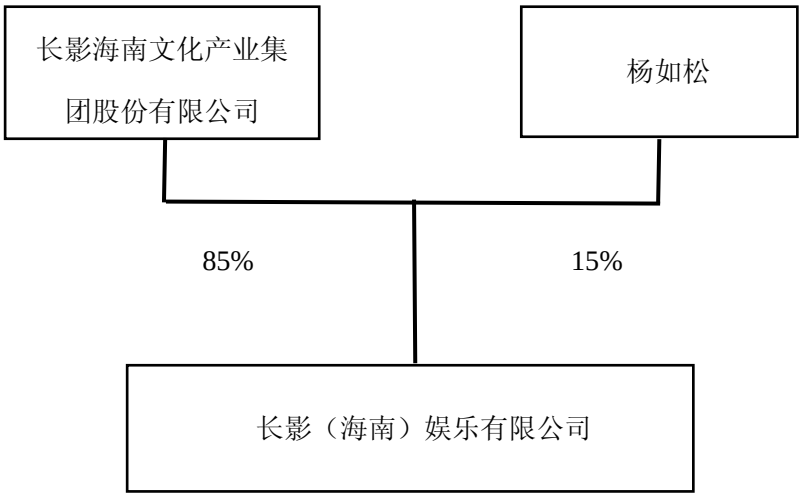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情况

两家标的公司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均无下属企业。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长影置业

长影置业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资产总额为 5.1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0.12 亿元，非流动资产 4.99 亿元。具体的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0
其他应收款	67.50
其他流动资产	921.70
流动资产合计	**1,168.70**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9,554.32
无形资产	10,33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9.37**

资产总计	51,058.07

（1）长影置业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影置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影置业	海口市国用（2016）第000570号	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	136,797.03	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6年01月11日	—

2016年1月11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和长影置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的面积为136,797.0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影置业，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合同总金额为103,965,697.03元。长影置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

（2）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

长影置业的资产项目中，金额最大的科目为在建工程。截至2017年5月31日，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金额为3.96亿元。

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为“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荷兰村”项目为长影“环球100”主题乐园的组成部分，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已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

（3）长影置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

长影置业的资产增加主要是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两个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①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末，长影置业无无形资产。2016年长影置业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当年1月长影置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从而形成无形

资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0,333.18 万元。

②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18.51 万元、13,942.97 万元和 39,554.32 万元，持续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的“荷兰村”项目处在建设阶段，相应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在建工程的金额也不断增加。

2、长影娱乐

（1）长影娱乐的固定资产

长影娱乐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三类。

（2）长影娱乐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影娱乐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资电信业务许可证	长影娱乐	琼 B2-2014001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7.10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长影娱乐	琼网文（2015）1670-006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2018.8.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均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1、长影置业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5,964.16	2,488.32	3.74
应交税费	21.09	30.78	—
其他应付款	45,571.71	23,187.82	12,33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3
负债总额	**51,556.96**	**25,706.92**	**12,336.92**

长影置业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

长影置业的负债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两个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4 万元、2,488.32 万元和 5,964.16 万元，持续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各施工单位的施工款项不断增加。

（2）其他应付款

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以及工程代垫款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331.56 万元、23,187.82 万元和 45,571.71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处在建设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关联方对其的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其代垫工程款等。因此，随着“荷兰村”工程项目的不断建设，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也大幅增加。

2、长影娱乐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	0.60	—
应交税费	1.03	0.82	0.04
其他应付款	0.06	0.02	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	78.01	61.94
负债总额	**80.85**	**79.45**	**63.48**

注：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目前均尚未营业，未来建成后将从事主题乐园业务。

根据在现有条件下尽调掌握的情况，“荷兰村”项目目前主体工程施工已基本完工，后续还需要进行工程装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

“荷兰村”项目位于我国海南省，据海南省旅游局数据，海南接待过夜旅客人数从 2011 年的 3,001 万人次，逐年增长至 2016 年的 4,977 万人次，旅游收入从 2011 年的 32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70 亿元，5 年间海南省旅游过夜人数和旅游年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0.7%和 15.6%，随着我国海南旅游岛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未来海南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将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荷兰村”项目作为海南省大型文化旅游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重要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海南旅游业的发展。结合主题公园行业市场培育期等因素考虑，公司预计乐园正式营业后，3-5 年内进入成熟期，并逐步实现稳定的经营利润，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长影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1,058.07	25,388.46	12,414.28
负债总额	51,556.96	25,706.92	12,336.92
净资产	-498.89	-318.46	77.36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1.62	-398.38	-23.70
利润总额	-171.62	-398.38	-23.70
净利润	-170.68	-395.82	-24.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47	-180.86	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627.75	-9,411.20	-12,1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00.00	9,900.00	12,300.00

（二）长影娱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279.70	5,273.80	5,293.39
负债总额	80.85	79.45	63.48
净资产	5,198.85	5,194.35	5,229.90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7.32	-19.52	169.49
利润总额	-47.32	-19.52	169.49
净利润	-15.34	-35.55	123.2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5.87	-146.54	-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93.09	684.91	3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	—

注：1、两家标的公司均未开始营业，无业务收入。

2、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及 2017 年 1-5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事项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九、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转让情况

（一）长影置业

本次交易前，长影置业有两个股东：其中长影集团持股 65%、德汇联拓持股 35%。其中长影集团拟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德汇联拓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根据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根据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受让。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均放弃了对方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长影置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长影娱乐

本次交易前，长影娱乐有两个股东：长影海南文化持股 85%、自然人杨如松持股 15%。其中长影海南文化拟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其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杨如松放弃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长影娱乐 4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口市秀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了秀发改审批备【2016】47 号《海口市秀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此通知书确认了长影置业报送的《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荷兰区项目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二）环评批复

2016 年 4 月 1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开具了琼环函【2016】527 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长影海南生态文化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此函对长影海南文化报送的《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是：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充分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三）用地批复

2016 年 1 月 11 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和长影置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的面积为 136,797.0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影置业，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合同总金额为 103,965,697.03 元。长影置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影置业	海口市国用（2016）第 000570 号	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	136,797.03	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6 年 01 月 11 日	—

（四）规划许可

2016 年 4 月 5 日，海口市规划局向长影置业开具【建字第 460100201600050 号（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施工许可

2016 年 5 月 18 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局向长影置业开具【建字第 46010020160518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两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取得收入。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转移或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最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承接标的公司的账面债务。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目前处于预披露阶段，尚未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竞拍底价，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5月31日，待竞买成功后将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具体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预评估选择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资产预评估值为3,800万元。

其中，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98.89 万元，预估值为2,261.89万元，增值2,760.78万元。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198.85万元，预估值为5,236.40万元，增值37.55万元，增值率为0.72%。

二、预估方法说明

（一）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到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等因素，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标的公司预估值情况

1、长影置业

（1）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68.70	1,176.20	7.50	0.64
非流动资产	2	49,889.37	52,642.65	2,753.28	5.52
其中 ：	3	—	—	—	—
在建工程	4	39,554.32	39,386.89	-167.43	-0.42
无形资产	5	10,333.18	13,255.77	2,922.59	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88		-1.88	-100.00
资产合计	**7**	**51,058.07**	**53,818.85**	**2,760.78**	**5.41**
流动负债	8	51,556.96	51,556.96	—	—

负债合计	**9**	**51,556.96**	**51,556.96**	—	—
净 资 产	**10**	**-498.89**	**2,261.89**	**2,760.78**	—

（2）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账面值 1,168.70 万元，预估值 1,176.20 万元，评估增值 7.50 万元，增值率 0.64%。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②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账面值 39,554.32 万元，预估值 39,386.89 万元，评估减值 167.43 万元，减值率 0.42%。主要减值原因为网管工程排水费调整。

③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 10,333.18 万元，预估值 13,255.77 万元，评估增值 2,922.59 万元，增值率 28.28%。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88 万元，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88 万元，减值率 100.00%。主要原因为由坏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为零所致。

2、长影娱乐

（1）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88.29	5,092.21	3.92	0.08
非流动资产	2	191.41	225.04	33.63	17.57
其中：	3	—	—	—	—
固定资产	4	22.69	36.36	13.67	60.27
无形资产	5	168.65	188.68	20.03	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08	—	-0.08	-100.00
资产合计	7	**5,279.70**	**5,317.25**	**37.55**	**0.71**
流动负债	8	34.78	34.78	—	—
非流动负债	9	46.07	46.07	—	—
负债合计	**10**	**80.85**	**80.85**	**—**	**—**
净 资 产	**11**	**5,198.85**	**5,236.40**	**37.55**	**0.72**

（2）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账面值 5,088.29 万元，预估值 5,092.21 万元，评估增值 3.92 万元，减值率 0.08%。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值 22.69 万元，预估值 36.36 万元，评估增值 13.67 万元，增值率 60.27%。主要原因为折旧计提政策所致。

③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 168.65 万元，预估值 188.68 万元，评估增值 20.03 万元，增值率 11.88%。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0.08 万元，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0.08 万元，减值率 100.00%。主要原因为由坏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为零所致。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预估值=长影置业预估值*60%+长影娱乐预估值*47%

=2,261.89*60%+5,236.40*47%

=3800 万元（百位取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国有股权尚处于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国有产（股）权转让预披露信息之中，因此，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之中的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签署本次交易的合同。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德汇联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德汇联拓）：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21%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21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仍持有长影置业 14%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其中，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竞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前述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不迟于竞买交易的协议签署日）。

（二）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将参照竞买交易的股权交割日期同步办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必要的配合。

（三）承债声明

鉴于，竞买交易的交易条件中约定，若甲方成功摘牌完成竞买交易，甲方将依照约定按照甲方在长影置业中的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甲方在完成本次交易及竞买交易受让长影置业的股权后，将严格按照竞买交易的约定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甲方受让乙方股权比例对应承接债务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参照竞买交易的约定，并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交易合同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长影置业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竞买交易；

（3）甲方依法摘牌并签署有效的竞买交易合同。

（五）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竞买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以竞买交易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至标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和亏损之归属，参照竞买交易之约定执行。

（六）其他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包括长影置业估值、付款、交割及期间损益等，均将与竞买交易之约定相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为品牌客户定制优质性价比的线上跨屏传播方案和网络营销服务。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及长影娱乐 47%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债务。上述两家标的公司为超大型文化产业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中“荷兰村”区域的开发、管理和经营主体。上市公司旨在将自身卓越的品牌营销能力和丰富的文化传播经验与乐园的品牌打造、开发与经营相结合，从而带动公司向大文娱板块进行产业延伸。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由票务区、荷兰区、中国区、德瑞联合区、英国区、西班牙区 6 大园区组成，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荷兰村”项目是整个“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荷兰村”区域将成为“环球 100”主题乐园内最具有差异化体验价值的娱乐空间和国内大型滨海主题乐园旅游休闲胜地。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

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竞买成功后，公司将积极在上述方面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契合公司“大文娱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韵股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长影娱乐主题公园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通过整合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可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估值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为段佩璋和方小琴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段佩璋及其配偶方小琴已出具长期承诺，承诺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龙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龙韵股份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韵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龙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长影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影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其中，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相关意见。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将成为上市公司潜在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和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以及摘牌比例、摘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取消及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细节无法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批风险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同意，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预估值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公司国有股权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本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未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相关信息及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目前通过公开信息等渠道获取的资料不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或有风险事项等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筹措风险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

到位的融资风险。

（七）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主题公园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短期较难实现盈利。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较快，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因此短期内荷兰村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

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部分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1、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飞扬少数股东 49%股权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庄静娜持有的盛世飞扬 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9,87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盛世飞扬 1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6 年 10 月 31 日盛世飞扬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盛世飞扬 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庄静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庄静娜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盛世飞扬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70 万元、4,960 万元、6,040 万元。2016 年度，盛世飞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4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公司受让聚合天玺 51%股权。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韩智投资、熙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韩智投资持有的聚合天玺 12%股权、熙成投资持有的聚合天玺 3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天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聚合天玺 51%股权。

2016 年 8 月 8 日前，聚合天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韩智投资、熙成投资及聚合天玺管理层承诺聚合天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 50 万元、200 万元和 500 万元。若聚合天玺在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或 2017 年、2018 年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比例小于等于 70%，则公司有权选择调整聚合天玺的管理团队，或者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已实缴出资额加年化 6%的固定收益计算。

（二） 资产出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暨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审计，聚合天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根据当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同聚合天玺原股东韩智投资、熙成投资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决定：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回购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 46%股权，回购价格依据原投资协议第 2.3 条之约定，按该等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加年化 6%的固定收益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只持有聚合天玺 5%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聚合天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此，上述资产交易

事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龙韵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为-12.50%（上证指数），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龙韵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为-1.12%【文化传媒（同花顺 885418）指数】。自查比较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7年6月20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72.32	64.12	-11.34%
上证指数收盘值	3140.01	3176.46	1.16%
文化传媒（同花顺885418）指数收盘值	3146.261	2824.715	-10.2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上证指数）			-12.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龙韵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和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自查情况结果如下：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7月17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没有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本次收购长影娱乐47%股权，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规定：

1、主题乐园项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能够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具有全方位的营销服务能力。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

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竞买成功后，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2、长影娱乐 47%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具体计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少数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	2,478.69	2,441.34	—
上市公司	87,910.87	81,727.98	96,660.80
比例	2.82%	2.99%	0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以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团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龙韵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金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段佩璋_____　　余亦坤_____

黄　丽_____　　娄贺统_____

甘胜军_____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